

##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相关规定

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基本修业年限内，至少提前一学期，按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优秀，成果突出，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，即可申请提前毕业：

（一）已完成培养计划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，成绩考核合格，且全部课程的成绩均不低于 80 分；

（二）毕业时，普博生学习满 3 学年，直博生学习满 4 学年；

（三）毕业论文“双盲”评审结果全部为 A；

（四）在学期间已发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科研成果（综述除外）：

1.以独立第一作者在 SCI 索引源刊物上发表一篇符合下述条件 1 或条件 2 的学术论文；

2.以独立第一作者发表两篇符合条件 3 的学术论文；

3.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一篇符合条件 4 的学术论文。

条件 1. 论文的影响因子为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两倍及以上；

条件 2. 论文属最新公布的 JCR 生物学大类一区；

条件 3. 论文的影响因子为所在学科影响因子平均水平及以上；

条件 4. Cell、Nature 或 Science 等高水平期刊论文。

注：上述条件中，SCI 索引源刊物的影响因子以 Web of Knowledge 数据库公布的最新或近五年数据（Impact Factor 或 5-year Impact Factor）为准；各二级学科影响因子的平均水平以该网站最新公布的 Aggregate Impact Factor 为准。

满足上述条件的博士生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导师同意，由学院和生物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通过后报研究生院，批准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。通过论文答辩，经研究生院审查，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可提前毕业。

本实施办法自 2020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9.06.05